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部分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进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杜雪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迪迪 何淑静 赵海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